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409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張信嘉

被告 黃國平

被告 蕭渭翰

被告 陳睿明

被告 許俊傑

被告 張慶鴻

被告 涂錦煌

被告 蔡誌源

被告 王三元

被告 胡琇婷

被告 劉志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
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對上列當事人所為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關於當事人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本裁定當事人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（即當事人欄漏列被告劉志翔姓名及住居所），應予更正。又本件就被告劉志翔部分（即原裁定理由欄第四點所示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10,000元及應徵之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部分）已為裁判，無庸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規定補充裁定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